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29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广胜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谨慎审查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现就此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该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我们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0 票。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专项公告。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公司代码：603333　　公司简称：尚纬股份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零二三年七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尚纬股份	603333	明星电缆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刘思聪
电话	0833-2595155
办公地址	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
电子信箱	securities@sunwayin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30,064,235.71	3,562,247,855.39	-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31,816,609.89	2,108,682,533.66	1.1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06,692,974.03	1,050,532,849.03	-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01,930.02	31,526,998.69	-2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471,686.47	26,324,394.43	-2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34,583.74	16,265,883.65	-317.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1.50	减少 0.3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20.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3,33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广元	境内自然人	22.44	139,450,500	0	质押	99,400,000	
李广胜	境内自然人	14.11	87,721,594	0	质押	77,000,000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8	68,227,906	0	无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4	10,204,081	0	无		
贺艳	境内自然人	0.97	6,040,632	0	无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87	5,386,345	0	无		
陶鸣勇	境内自然人	0.55	3,401,300	0	无		
谢纲	境内自然人	0.50	3,090,000	0	无		
潘文英	境内自然人	0.47	2,925,000	0	无		
周含奕	境内自然人	0.46	2,883,8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先生与李广元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以及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30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段永秀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谨慎审查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现就此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该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我们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0 票。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专项公告。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3-050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7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58,204,6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452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王天明先生主持。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艾轶伦、李小平、蒙小亮、韩旭斌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蔡锦和、黄华洁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管杨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监事候选人：张乙集	2,758,194,335	99.9996	是
1.02	监事候选人：雷敏	2,758,194,335	99.9996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监事候选人：张乙集	136,182,311	99.9924				
1.02	监事候选人：雷敏	136,182,311	99.992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均审议通过，无特别决议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南路德(海口)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若冰、么东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3-051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和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和《海南橡胶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张乙集先生、雷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同步，蔡锦和先生、黄华洁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对蔡锦和先生、黄华洁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3-051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对象名称：上海芯源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芯源微")

● 增资金额及资金来源：募集资金人民币 22,000 万元

●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源微")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000 万元向上海芯源微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上海临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芯源微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0 万元增加至 52,000 万元。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在芯源微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亦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8 号)，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045,699.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4.2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28.71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9,915,093.6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0,084,835.04 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110Z0008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主体
上海临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4,000.00	47,000.00	上海芯源微
高端晶圆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二期)	28,939.27	23,000.00	芯源微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芯源微
合计	122,939.27	100,000.00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上述项目。

三、关于对上海芯源微增资的情况

上海芯源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上海临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芯源微。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向上海芯源微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上海临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上海芯源微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30,000 万元。

根据该募投项目预计实施进度，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000 万元向上海芯源微进行增资。上述募集资金将直接汇入上海芯源微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芯源微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0 万元增加至 52,000 万元，上海芯源微仍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芯源微将根据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投资金，并对该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芯源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K4W2B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旭日路 501 号 1 幢 201、202 室
法定代表人	崔晓微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 万元整(本次增资前)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2051 年 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芯源微持有其 100%的股权

（二）增资对象的财务情况

财务指标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5,290.76	20,336.74
净资产(万元)	23,575.75	9,579.29
营业收入(万元)	-	1,393.71
净利润(万元)	-1,149.11	-5,541.91

注：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2023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上海芯源微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上海芯源微已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公司与上海芯源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在芯源微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000 万元向上海芯源微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上海临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八、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有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上海芯源微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上海临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增资行为是基于募投项目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上海芯源微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上海临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勤上股份	股票代码	0026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房婉旻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 3 号		
电话	0769-83996285		
电子信箱	ks_dsh@kingsun-ch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7,231,675.08	434,134,864.44	-5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729,410.96	93,554,148.83	-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5,916,006.39	-97,542,938.30	2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270,573.95	50,984,979.92	45.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5	0.0621	-4.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5	0.0621	-4.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4%	3.38%	-0.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74,293,599.21	2,997,382,933.59	-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92,809,832.91	2,757,350,311.80	-2.3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7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3%	254,965,370	0	质押	253,025,000
					冻结	254,965,37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7.58%	109,650,792	0		
李旭亮	境内自然人	6.10%	88,183,421	0	质押	88,183,421
					冻结	88,183,421
杨勇	境内自然人	5.67%	82,081,128	82,081,128	冻结	82,081,128
李淑贤	境内自然人	4.88%	70,546,737	0	冻结	70,546,737
					质押	70,546,737
梁惠棠	境内自然人	4.39%	63,492,063	0	质押	63,492,063
					冻结	63,492,063
黄灼光	境内自然人	1.31%	19,009,523	0	质押	19,009,523
					冻结	19,009,523
张晶	境内自然人	0.96%	13,956,584	2,645,503	冻结	2,645,50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88%	12,736,507	0		
王红玲	境内自然人	0.88%	12,683,200	0	冻结	12,683,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原实际控制人为李旭亮先生、温琦女士，共持有公司原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李淑贤女士为李旭亮先生的妹妹。2023 年 4 月 24 日，勤上集团、李旭亮、温琦、李淑贤、梁金成与晶腾达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勤上集团将其持有的 254,965,370 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7.63%)、李旭亮将其持有 88,183,421 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6.10%)、温琦将其持有 10,430,000 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0.72%)、李淑贤将其持有 70,546,737 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4.88%)、梁金成将其持有 7,500,000 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0.52%)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晶腾达行使，截至报告期末，晶腾达持有公司合计 431,625,528 股股票的表决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9.84%，晶腾达取得公司控制权，李俊锋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无
变更日期	2023 年 04 月 24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李俊锋
变更日期	2023 年 04 月 24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5 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收到原控股股东勤上集团的通知，勤上集团正在筹划控制权变更的相关事宜。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晶腾达发行股票事项已经 2022 年 6 月 20 日、2022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后综合考虑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收到原控股股东勤上集团的通知，正在筹划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宜。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勤上集团、原实际控制人李旭亮、温琦夫妇及一致行动人李淑贤、梁金成与晶腾达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勤上集团将其持有的 254,965,370 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7.63%)、李旭亮将其持有 88,183,421 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6.10%)、温琦将其持有 10,430,000 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0.72%)、李淑贤将其持有 70,546,737 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4.88%)、梁金成将其持有 7,500,000 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0.52%)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晶腾达行使。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表决权委托已生效，晶腾达持有公司合计 431,625,528 股股票的表决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9.84%，勤上集团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晶腾达已取得公司控制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李旭亮、温琦夫妇变更为李俊锋先生。表决权委托期间内，双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同时委托方承诺所委托股票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但由于委托股票被质押冻结，存在因股权被强制平仓、司法拍卖等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为巩固本次表决权委托后新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晶腾达发行股票数量为 433,000,000 股，最终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晶腾达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同日，公司与晶腾达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

后续公司将按照监管的要求继续推动本次发行事宜，力争尽早让公司脱困，走向良性发展的轨道。

3、为保护公司权益，公司于 2019 年 9 月起诉华夏人寿、龙舞九霄、龙啸天下、信中利、创东方、杨勇、张晶、曾勇、朱松、龙文环球十名被告向公司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事宜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并且公司对前述主体持有的公司相关股份进行了司法冻结。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由于被告均未上诉，前述一审判决已于 2023 年 1 月 5 日生效，公司已向深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已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

截至报告期末，业绩承诺补偿方曾勇、朱松及华夏人寿已履行完毕，其他尚未履行的业绩承诺补偿方杨勇、龙舞九霄、龙啸天下、创东方、信中利及张晶持有公司的应补偿股份均为限售股状态，且已被公司申请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如果应补偿股份最终能够全部被公司成功执行，则能够覆盖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除前述应补偿股份外，杨勇、龙文环球仍需向公司现金补偿 1.967 亿元。

杨勇持有公司股份 82,081,1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7%，不存在质押情况，但已经全部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杨勇作为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 82,081,128 股，现金补偿 78,892,524.24 元。因华夏人寿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龙文环球、杨勇股权转让纠纷案，公司于 2019 年 9 月作为第三人参与了该案，该案最终判决杨勇对龙文环球应履行华夏人寿业绩补偿款中的 2.7 亿元及利息承担共同清偿责任，此结果可能导致杨勇存在部分无法履行业绩承诺的可能性，从而间接影响公司权益。公司已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2023)京 02 民初 12 号)，请求法院停止对第三人杨勇名下的 82,081,128 股的执行，解除对上述限售股的冻结，该案目前尚在审理过程中。

龙文环球未持有公司股份，作为本次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支付 117,850,231.69 元现金补偿，截至目前公司仍未收到龙文环球的现金补偿，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公司查阅相关资料和公司沟通了解的信息，龙文环球曾经处于经营异常状态，且涉及多项司法纠纷案件，因此龙文环球的履约能力及最终履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敦促业绩承诺补偿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持续跟进诉讼及强制执行申请的进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追偿措施，多措并举，尽快落实相关业绩承诺补偿事宜。

4、2011 年，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东莞威亮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亮电器")以 3,169.36 万元购买位于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的一块工业用地及其上附属厂房、宿舍及食堂共五栋物业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由于历史原因未完成房地产权属过户登记手续。由于威亮电器擅自抵押且向银行借款未能如期归还，导致标的资产于 2019 年被法院查封。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已采取了包括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申请、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确认抵押合同无效诉讼及担保物权确认纠纷诉讼等一系列措施。此外，威亮电器于 2019 年 11 月向公司出具了承诺。由于公司提请的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一审已于 2022 年 9 月败诉，威亮电器因存在大额负债，暂时无力支付承诺所涉保证金及相关利息，公司暂未收到威亮电器承诺支付的保证金。

为进一步妥善解决此事，顺利推动本次发行事宜，公司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晶腾达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勤上股份与威亮电器(房地产转让合同)标的资产相关事项的补充承诺函》，且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按期支付了 500 万元保证金。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收到晶腾达出具的《告知函》及其代威亮电器支付的保证金合计 4,786.84 万元(含 4,286.84 万元保证金及前期支付的 500 万元保证金)，威亮电器根据承诺应向公司支付保证金(3,160 万元及相关利息)已足额履行。因此，威亮电器的上述承诺已由晶腾达代为履行完毕。

标的资产自 2011 年交易完成后一直由公司实际占有使用，截止目前该项目未给公司带来实际损失，目前标的资产仍由公司占有及使用，尚未被处置，且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充足，随时可以利用其他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替代，因此，公司不会因为威亮事宜造成业务停产。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参与相关维护公司权益的诉讼，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5、2023 年 6 月，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 4 名配套融资认购方李旭亮、李淑贤、梁